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1130530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由有召集權人設置投票箱，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 第九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當場進行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上市所在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應自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資格，應符合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送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